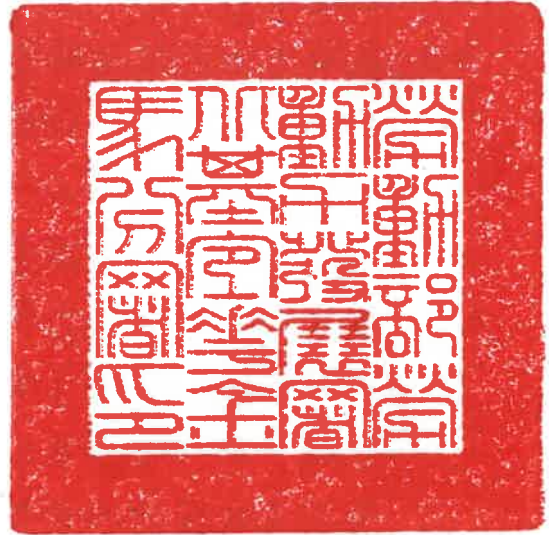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30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基隆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冷凍空調裝修班第2期」第2次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3年度基隆職業訓練場113年9月23日辦理「冷凍空調裝修班第2期」第2次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5名：賴○鴻、蔡○寶、李○琪、張○各、蔡○維。
- 二、因旨揭班級預訓人數為24人，第1次甄試錄訓人數為9人，第2次甄試錄訓人數為5人；依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第2點第2項第5款最低開班人數（10人）之規定辦理，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將依該原則同條項第6款規定，倘若開訓當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8人，則該班停止辦理。
- 三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1.8分。
 - （二）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0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，於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（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21-5

號，後棟一樓教室)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- 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